

关于上海金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 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裁定受理上海金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指定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金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苏凌雪；联系电话：15927072780；联系地址：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555 号裕景国际 B 座 1902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1 年 4 月 8 日